

河 南 省 文 物 局 文件 河 南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豫文物〔2022〕98号

河南省文物局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 第八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定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文物（文广旅）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0月，国务院公布了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河南62处（另有合并项目1处）。2021年12月，省政府公布了第八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351处（另有合并项目5处）。为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我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利用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十八条之规定，我省决定开展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八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文物保护区划定的重要意义。文物保护区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区的划定是文物保护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文物事业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前置要素，对促进文物工作与经济建设的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单位应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文物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区的划定工作。

二、科学划定文物保护区的具体要求。各地应按照《关于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的指导意见》（见附件1），根据各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在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科学划定。此次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重点是第八批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由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升级的，按照省政府已公布的保护区报备确认；由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升级的，应重新划定保护区。

三、严格文物保护区划定的审核申报程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文物（文广旅）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区划定方案（含图纸）的初审工作。初审通过的文物保护区划定方案，须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文物局、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四、做好文物保护区划定的组织保障。各地文物（文广旅）、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落实工作经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从保护珍贵历史文化资源的角度，统筹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科学划定保护区，确保文物保护区划定工作的依法顺利完成。

文物保护区划定方案、图纸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定审批表》（见附件2）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请于2022年8月31日前分别报省文物局、省自然资源厅，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联系人及电话：省 文 物 局 毛圣龙 0371—63513248

省自然资源厅 李 涛 0371—68108917

附件：1. 关于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的指导意见

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定审批表



附件 1

关于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的指导意见

一、划定地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的意见

1、基本原则

地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的划定，应根据其类别、规模、性质及地理环境等具体情况，在保证其整体性的基础上，经详细勘探和研究后，因地制宜的划定，并明确四至边界。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为了确保文物本体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建设项目。严禁乱挖乱建等破坏文物遗迹的行为。

2、注意事项

城址、村落、陵墓及各类作坊等遗址，一般地表上的遗存已多数被毁，地下的基础、墓室等遗存则保存较好。故，在划定保护区之前，应详细勘探、试掘和研究，并结合历史文献，尽可能全面掌握地下遗存情况，然后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边界，可参照当地永久性的道路或河岸、沟壑或断崖等自然地形来确定。重要的遗存划入保护范围，其余的划为建设控制地带。

(1) 古代城址保护区的划定。古代城址一般由城墙、护城河、城内道路、建筑基址、手工业作坊、墓葬区等组成，不宜划

一个大保护区囊括全部遗存，应将相对集中的衙署、居址、作坊、护城河、城门和重要的城墙、古墓群等重要遗存及周边的适当区域，划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以外 20—50 米，或相近两处遗存间的关联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

(2) 古代村落遗址保护区的划定。古代村落遗址，多指商周以前的村落遗址，其面积大小不等，一般包含有房基区、文化堆积区、手工业作坊区、壕沟、氏族墓地、祭祀台、祭祀场等，这些重要遗存均应划入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以外的 10—20 米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

(3) 古代瓷窑遗址保护区的划定。这类遗址要考虑其生产工艺的系统性、完整性，在划定保护区时应将原材料贮存和加工、坯料的制作涂釉烧造、废料的堆积、生活区、墓葬区等划入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以外的 10—20 米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

(4) 古代冶炼遗址保护区的划定。古代冶炼遗址，就工艺而言，有冶炼、铸造、热冷加工等遗存。其中，冶炼作坊中有矿石贮存和炉料的制备、炼炉废料堆积、供水等遗存，铸造作坊中有原料的加工、燃料堆积、熔炉、铸模和铸范的材料制备、浇注场地等遗存，这些遗存均应划入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向外 20 米及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联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

(5) 古代陵园和陵墓保护区的划定。陵园指家族墓地，由多个墓葬组成，如巩义宋陵由七帝八陵和皇后及多个大臣陪葬墓组成，此类遗存的保护范围，应以各陵园为单元，由陵园围墙向外

10米的区域划为保护范围，若有陪葬坑，陪葬坑的分布区域亦应划入保护范围。陵园周围30—50米的环境带及相邻各陵间的关联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陵墓指单体墓葬，包括其陪葬墓。较大型的，地上有阙门、石刻、陵园围墙、四门、享殿等，若有陪葬坑，均应划入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以外的20—50米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若经勘探，主墓虽大，但四周附属物却地基无存的，则应将墓道末端及封土边沿以外10米的区域划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以外10—20米的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古村落、古城址附属的古墓葬，以墓冢边沿为界划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以外的20米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名人墓葬，其建设控制地带一般为保护范围以外的50米区域，重要的可扩至100米区域。

二、划定近现代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的意见

1、基本原则

要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统筹兼顾，以发展的目光，充分依靠当地党委政府，统筹各相关部门，兼顾现实与未来，科学划定保护区。应留出消防通道，留出适当的观瞻区域。

2、分类划法

(1) 单体文物。如郑州二七纪念塔、城隍庙等，自其建筑物最外沿向四方延伸，尺度为此文物本体平面或立面尺度的1—2倍，划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四面尺度的2—3倍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

(2) 集中的文物群。如洛阳八路军办事处旧址、安阳袁世凯墓等，以院墙的外围为基线，向外 20—50 米划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以外的 50—100 米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其中，珍贵的单体遗存，均应划入保护范围。

(3) 分散的文物建筑。文物点相对集中的地方，按集中的文物群划法来划。比较分散的文物点，按单体文物的划法，一一划定。

(4) 临山的文物保护单位。如新县陈店乡的红军兵工厂旧址，保护范围可适当扩大到距文物 100—500 米的区域，保护范围四面延伸 1—2 千米的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以避免炸山取石、山洪等因素对文物造成破坏或威胁。

(5) 碑碣及石刻。以文物本体的边沿，向外延伸 50 米的区域，划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以外的 100—250 米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

(6) 矿区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划定立体保护区。其中，地下保护区是以其地表建设控制地带边沿为上平线，以 120—135° 角向地下作延长线，垂直深度约与当地采矿深度相同，以确保文物稳固在覆斗状墩台之上。

(7) 城镇闹市区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应适度，不宜过大。建设控制地带应保证与文物环境气氛相协调，维护文物的历史原貌和景观。

(8) 地道、山洞类文物保护单位。按其坑道走向，把文物本体

以外 50—100 米的区域，划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以外的 50—100 米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

三、划定地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的意见

1、基本原则

确保文物安全，留出消防通道，利于科学的研究和观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发展的眼光科学划定保护区。与文物本体相关的自然岩石、河道、山体、古树等，如启母阙北边的启母石、杜甫诞生窑后的笔架山，均应划入保护范围。

2、分类划法

(1) 古代建筑群。以院子的外围墙作基线，如登封观星台的保护范围：东自围墙外皮至 110 米处的公路外沿，西自围墙外皮至 50 米处的坎地，南自大门外照壁南面向外 100 米，北自围墙外皮向北 100 米。保护范围边沿向四面延伸 100 米的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

(2) 分散的相关联的古代建筑。如登封少林寺，由常住院、塔林、附近的古塔等组成，保护区应一一划定。以每一单体建筑或小型建筑的外围墙或四至最边沿处为基线，向外延伸 20—100 米的区域划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以外的 50—100 米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

(3) 单体古代建筑，指仅存一殿或一塔者。保护范围应自该建筑的最外沿，向四方延伸，尺度为此文物本体平面或立面最大尺度的 2—3 倍。其保护范围四面尺度以外 1 倍的区域，划为建

设控制地带。如登封嵩岳寺塔的保护范围：以院墙为基线，向东 58 米，西 224 米（包含寺院旧址），南 52 米（台地），北 50 米（村落）。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外，向西 42 米至山脚下，向东 26 米至沟壑，南北各 100 米；再如开封铁塔（高 56 米），塔四壁之外的 150 米区域，划为保护范围。南墙外 100 米，北墙、东墙外至环城路的区域（铁塔公园一部分），划为建设控制地带，还包括在空中要保持铁塔至繁塔、铁塔至龙亭的空间视廊。

（4）石窟寺、摩崖石刻、古栈道等临山文物保护单位，应适当扩大保护范围。若文物所在的山丘直径或边长不超过 2 千米，则将整个山丘划为其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以外的 1—2 千米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若文物所依托山体较大，则以文物本体的围墙为基线，向外 300—500 米的区域划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以外的 1—2 千米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

（5）碑碣及其它石刻。以文物本体围墙边沿为基线，向外延伸 10 米的区域，划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以外的 20—50 米区域，划为建设控制地带。

（6）矿区的地上文物保护范围，除地面空间之外，还要划定地面以下的可控范围，形成立体保护区。

（7）闹市区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应适度，不宜过大。建设控制地带应确保文物保护单位整体环境气氛的协调。

附件 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定审批表

编号

名称		时代		级别	
地址					
基本 情 况					
保 护 范 围					
建设 控 制 地 带					

县（市、区）文物（文广旅）部门意见	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省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辖市文物（文广旅）部门意见	省辖市人民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图纸作为审批表附件附后

河南省文物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